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志龍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玻璃球壹個、鏟管壹支，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陳志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查扣之玻璃球1個及鏟管1支，經送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紙附卷可稽，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12月7日草療鑑字第1091100467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陳志龍前於民國於109年11月13日晚間午9時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某網咖廁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於109年11月23日晚間9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

01 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經本院110年度毒聲字第780號
03 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
04 月16日釋放出所，再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
05 字第241、2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06 書、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
07 扣案之玻璃球1個及鎗管1支，經送鑑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
08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12
09 月7日草療鑑字第1091100467號鑑驗書1紙在卷供參（見110
10 年度毒偵字第962號偵查卷第61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依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3 應予沒收銷燬之。又上開玻璃球、鎗管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
14 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且屬違禁物，因難以與玻璃球、鎗管
15 分離，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玻璃球1個及鎗管1支，
16 依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8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林育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